##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3年4月至6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 (新臺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洪堃耀	男			受處分人(即信託義務人)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,但受處分人配偶(即申報義務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許銘春)於98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,受處分人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財產。	60,000	1010912	1030331
2	張永專	男	桃園縣復 興郷民代 表會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0年 12月 27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21224	1030526
3	黃平洋	男	臺北市議 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6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30501	1030603

備註:項次1案件之判決書於103年4月11日送達到院。

頁數: 1